

违停车辆拖移整治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方（以下称甲方）：太仓市城厢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暖阳道路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违停车辆拖移整治服务项目（编号 JSZC-320585-SZYT-G2025-0021）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服务内容：
- 3、服务要求：
- 4、服务时间：2025.10.13-2026.10.12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585-SZYT-G2025-0021）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合同单价按招标最高限价*(1-中标优惠率)执行：即平板拖车费用 72 元/小时（包含司机），1.5 吨及以上轻型栏板货车费用 84 元/小时（包含 1 名司机及 1 名随车人员）。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拖车服务、运输、燃油、车辆损耗、通讯、服装、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维护、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4、付款：

①服务费为合同单价乘以经确认的小时数。

②最高结算价为 120 万元，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③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以实际出车天数记录和考核结果，经采购人签字确认为结算依据。每天按小时计算费用（原则上每天按 8 小时计算，特殊情况按实计算）。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因工作需要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拖车服务；
- 2、检查人员配备和设施设备配置情况、检查乙方支付员工工资情况；
- 3、有权对乙方派往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严重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人员。
- 4、有权要求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可追究乙方违约行为。如因乙方服务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服务失误，有权终止合同。
- 5、有权要求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提供服务报告等服务信息。
- 6、甲方有为乙方提供沟通协调的义务，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7、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任务，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 8、乙方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按损失物市场价赔付给甲方。
- 9、法规政策规定的甲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机动车违停拖车作业方面：每天提供 6 辆平板拖车（各包含一名司机），开展常态化拖车作业。
- 2、非机动车违停拖车作业方面：每日提供 2 辆 1.5 吨及以上轻型栏板货车（各包含一名司机及一名随车人员），进行流动巡查，开展常态化拖车作业。

执法



58523

市

585238

3、行驶过程和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损坏等情形，由中标单位负责。

4、应急处置能力方面：应对重大保障等突发情况，能按要求，及时增派至少2辆拖车开展作业。

5、每天至少开展7轮巡查作业，每轮1小时内完成。若时间充裕，由带班人员决定是否继续巡查。

6、在实施拖移车辆作业过程中中标单位有义务确保道路交通事故车辆和车内物品的原状，不得损毁车容、车况和车内物品，如损坏的照价赔偿。

7、高端车辆具体拖离办法由拖车公司负责。

8、车辆和人员必须服从城厢镇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交警部门统一调度。中标单位应配备至少8台对讲机，作业人员每天上班必须配备。

9、乙方接到甲方的拖车通知后，应当迅速赶赴相应的地点开展拖车工作。

10、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乙方根据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颁布的文件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及考核。

11、乙方应组建固定的作业队伍，按要求将项目内的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和应急预案等相关运行资料报甲方备案。

12、乙方应独立承担作业中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13、在任何情况下(包括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接受社会、媒体监督。

14、乙方应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15、乙方拟订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予以实施。

16、接受主管部门、有关政府部门和甲方的检查监督。

17、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准时进驻现场。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18、建立本项目服务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

19、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类重大和突发事件处理的报告。

20、向甲方提交年季月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告。

21、因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因素除外）而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导致甲方和任何第三方出现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2、乙方应加强对其员工的职业安全保障，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规定为其员工购买保险，及时支付员工的薪酬。其员工发生任何工伤、意外伤害、纠纷时，乙方应自行妥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有关责任。

23、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负有对甲方各项信息的保密义务。

24、乙方使用的设备及相关办公用品由乙方自行负责。

25、招标文件及法规政策规定的乙方应有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其它约定

1、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要有符合国家、地区规定的相关证件，并按有关规定持证驾驶。

2、乙方必须依照交通部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及检测证明。对服务车辆进行检查、保养、维修，保持服务汽车技术状态良好，服务车辆应是已年检车辆，并达到一级技术等级的在用车。

3、甲方不确保拖车服务的数量，拖车服务用车承载车辆的最少运载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保密要求：

1) 乙方必须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严格保密，采购人在和乙方签订服务合同的内容中应包涵有关保密条款，以便进行保密约束。

2) 乙方必须与本项目服务的司法鉴定执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3) 乙方要严格资料保密制度，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资料和鉴定结果等资料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采购人以外的第三方透露相关内容，否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风险责任

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乙方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2、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但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应用此款规定。

3、履约保证金（无息）待项目正常服务满半年后，甲方退回一半，待乙方将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并结清应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后一个月后退回剩余款项（不计息）。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项目需要办理财政直接支付手续，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暂停服务的理由。

2、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服务约定，每次处罚金 1,000.00 元（人民币壹仟元整）当累计罚金超出履约保证金时，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

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索赔

如在项目服务提供、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项目质量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15年10月13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日期：2015年10月13日

